

交银人寿团体交银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交银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团体交银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一类或多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其投保时确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投保时确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在本保险期间内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其投保时确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投保时确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该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猝死；
- 九、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下落而被宣告死亡；
- 十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其它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主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净保险费=（1-25%） \times 保险费，m为保险期间的已经过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交银人寿团体交银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选择投保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 1 年，约定采用标准年保险费率，各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期间内的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障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保险金额	保险费
身故/伤残保险金	民航班机	1,000,000	11.5
	列车	1,000,000	16.6
	轮船	1,000,000	16.6
	汽车	1,000,000	22.1
合计			66.8